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自願公佈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吉潤(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寧德時代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研發、製造及銷售。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由浙江吉潤以現金注資49%(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吉潤(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寧德時代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浙江吉潤，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及  
寧德時代，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及儲能電池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德時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合資公司之股權： 合資公司將由浙江吉潤及寧德時代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 合資公司之期限： 合資公司初步將為期20年，而期限可透過合資公司之股東決議案進一步延長。
- 業務範疇：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由浙江吉潤以現金注資49%（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
-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乃訂約方經參考合資公司業務發展之初始資本要求後公平協商釐定。
- 董事會：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浙江吉潤提名，另外三名將由寧德時代提名。

根據合資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部份公司事宜須由合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大多數票議決。

合資公司之會計處理： 合資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公眾對環保重要性的意識不斷提升及響應中國政府之節能減排政策，各大汽車製造商積極發展及推廣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董事會早已認識到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發展潛力。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實施其新能源汽車戰略。該行動為期五年，展示本集團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決心，而獲得新能源汽車之先進及高性能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之可靠供應乃執行新能源汽車戰略不可或缺之因素。

成立合資公司將藉助訂約雙方於中國新能源汽車之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製造方面的優勢、資源及專業技術，從而確保本集團未來將可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的成立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浙江吉潤及寧德時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